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瑩慈

電 話：(04)3706-1148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1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193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10年度「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
手冊電子檔，請貴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8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120A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考量近年大專校院之學生多有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打工之趨勢，而衍生勞動權益受損及職場安全新聞事件，顯示學生因缺乏勞動概念而遭受剝削之困境；又適逢畢業季，畢業生即將進入職場，為使各學校打工學生、應屆畢業生及職場新鮮人具備基本勞動權益知能，該部於本（110）年度編製旨揭手冊，內容為「求職」、「就業」及「轉職」等不同階段之勞動權益保障資訊。
- 三、旨揭手冊電子檔已置於勞動部網站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6476/>) 及「全民勞教e網」補給站專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special.php)，另該部網站亦有設置「工讀生權益」專頁



(<https://www.mol.gov.tw/topic/5973/>)，歡迎多加利用及宣傳。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